

寻求均等的发展机会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探索

龙 远 蔚 著
李 欣 广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

寻求均等的发展机会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
经济发展探索

龙远蔚 李欣广 著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

1990·北京

寻求均等的发展机会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探索
龙远蔚 李欣广 著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东直门外春秀路太平庄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49千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80071-293-1/F·77

定 价: 4.00元

说 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据这个总方针，国家在“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列入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计划。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承担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总顾问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会长、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延年同志，课题具体负责人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所长施正一教授和国家民委财经司前任司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顾问巴图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德同志是本课题的监督人。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是一个总课题，共包括20余项分课题。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过程，有宏观研究，也有微观研究；有纵向分析，也有横向分析；有主体论课，也有分类专题；有综合研究，也有分区研究。研究成果的形式分三种：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和专著。所有这些分课题，都是由总课题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各个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单位的同志，基本上都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的会员、理事或常务理事，分别承担调查、研究与撰稿任务。可以说是动员了研究会的整体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的。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是1986年12月下达课题研究任务通知的，到1987年下半年各个分课题的具体承担者正式开始调查研究工作，全部课题的调查、研究与撰稿

时间持续3年。尽管时间紧、任务重，但由于参加者的积极努力，大多数分课题均已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完成。我们衷心地期待着有关领导、专家、各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对于我们的成果予以认真的审查、评价和赐教！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问题研究”课题办公室

1989年10月

前 言

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神奇而富有魅力，贫困而又富饶。在这块地貌气候复杂多样的土地上，产生了各少数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民族学家或文化人类学家来这里进行探索、考察，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形态、宗教信仰、婚姻家庭、风俗习惯，艺术家则在少数民族乡村朴实的歌舞曲艺中汲取营养……改革开放后，对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的研究日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然而，研究者们所面临的任务是艰巨复杂的：中国有55个少数民族，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传统文化背景，各民族及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甚大，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价值取向不尽相同，以致同一种经济政策、经济杠杆作用于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都会有不同的反映。这种状况也很难用某一种经济理论来加以阐述或概括。我们深知我们的理论准备不足，但我们愿意去探索。

本书是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中“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研究”分课题的研究成果。本书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的差距入手，分析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发展机会不均等的现实，并以此为主线，探索了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

我们在承担和完成“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研究”这一分课题任务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

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主任郝时远同志、中央民族学院施正一教授、《农村经济与社会》杂志编辑部刘小京同志。没有他们的关心和热情支持，我们这项工作是难以完成的。

在接受这一课题前后，我们曾到过广西、贵州、新疆、西藏、海南、湖北、湖南等地的少数民族农村调查。本书所用的材料除已注明出处的以外，其余均来自我们的实地调查。

本书的前言和1、2、5、6、7部分由龙远蔚同志撰写，第4、8、9部分由李欣广同志撰写，第3部分由龙、李两人合作完成。最后由龙远蔚统纂全书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掌握的材料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发展与差距	(1)
1.1 怎样看待差距	(1)
1.2 农村: 差距的倾斜点	(5)
1.3 农村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14)
2. 平等与增长	(20)
2.1 从“平均”到“机会均等”	(20)
2.2 两种级差收入	(24)
2.3 “地大”“物博”与机会选择	(29)
2.4 机会均等的制约	(32)
2.5 探索和创造有利的发展机会	(35)
3.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40)
3.1 民族地区的文化类型与特征	(40)
3.2 目标选择	(44)
3.3 发展模式	(51)
3.4 农业发展途径	(57)
4. 农村劳动组织的现状及创新	(65)
4.1 “双层经营”在民族地区的现状	(65)
4.2 农村生产单位的演进及专业户	(70)
4.3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职能的重新界定	(76)
4.4 寻求组织创新之路	(79)
5. 粮食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	(87)
5.1 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动因及一般倾向	(87)

5.2	民族地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特征	(93)
5.3	关于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的思考	(96)
6.	区域专业化	(101)
6.1	区域专业化与长期发展目标	(101)
6.2	区域专业化过程中的三重障碍	(107)
6.3	宏观调节导向	(111)
7.	农村劳动力转移及产业结构变革	(117)
7.1	农村人口流动的传统模式及弊病	(117)
7.2	改革开放与新趋势	(121)
7.3	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及民族地区特征	(126)
7.4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社会障碍	(130)
7.5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面临着创新	(133)
8.	农村乡镇企业	(137)
8.1	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兴起的社会背景	(137)
8.2	乡镇企业的微观经济基础	(142)
8.3	生产经营模式与经济环境	(147)
8.4	产业选择	(151)
8.5	交织着挑战和机遇的前程	(153)
9.	城镇化倾向	(158)
9.1	“二元结构”与小城镇	(158)
9.2	民族地区小城镇的发展	(163)
9.3	小城镇功能的健全	(167)
9.4	多样化的城镇发展途径	(171)

1. 发展与差距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开始了一场翻天覆地的革命。全国的各个行政区域进入了一个“百舸争流”的社会经济发展新时期。改革10年，这个竞相发展的新时期使各个省、自治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逐渐拉开了差距：先进的地区或者更先进了，或者落后了；落后的地区或者进入到中等或先进行列，或者更加落后了。然而素有一部完整“社会发展史”之称的中国少数民族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地区，尽管国家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了大量支持，各个民族自治地方也努力奋进，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个新时期却几乎毫无例外的落后了。人们开始担忧，这个不断扩大的差距可能会产生新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有的人以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社会问题来说明差距扩大的严重性。一位中央领导同志曾提出，如果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经济搞不上去，那就是个政治问题了。面对着日趋扩大的差距，人们在思考，在探索：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是怎样产生的？差距的倾斜点在哪里？怎样才能逐步缩小差距或把差距控制在有限的范围之内？人们力求寻找答案，以期为加快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努力。

1.1 怎样看待差距

以加快现代化建设为主要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激发

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某些制约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束缚，使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进入了历史上的最好时期。这一点，在民族地区毫不例外。1987年，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达970.18亿元（按1980年的不变价格），比1980年增长了91.2%（已剔出区域变动因素），平均递增9.7%。这7年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率比“一五”至“五五”时期（1953~1980年）的年增长率6.6%高3.1个百分点。其中，1980~1987年工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为12%，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率6.6%，分别比1953~1980年工业、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高0.7个百分点和3个百分点。商业贸易也空前活跃，1987年，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32.5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2.53倍。① 其他的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与社会迅猛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1987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内蒙古388.77元，广西353.95元，宁夏382.71元，新疆452.72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了114.41%、103.79%、114.93%、128.63%，平均每年的递增速度分别为11.51%、10.71%、11.55%和12.54%。西藏1987年的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348.39元，比1983年增长61.22%，平均递增12.68%。② 5个自治区农村人口平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比过去20多年的增长速度快好几倍。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不仅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即便与世界上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相比，包括与新兴工业化国家，东欧非市场经济国家相比，其发展速度也是值得称道的。1970~1981年，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工、农业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6%和2.3%；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增长率为6.8%和3.0%，均远低于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选择世界上增长速度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作比较：1960~1970年，1970~1981年的

① 资料来源：国家民委编《民族工作统计提要》（1949~1987年）。

② 国家统计局：《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工业年平均增长速度；南朝鲜分别为17.2%和14.4%；泰国分别为11.9%和9.9%；新加坡分别为12.5和9%；罗马尼亚为12.8%和9.2%，与民族地区相比较，后者1980~1987年12%的年均工业增长速度也是不慢的，仅低于南朝鲜，高于泰国，以及高于新加坡、罗马尼亚的1970~1981年的年均增长速度。比较1960~1970年，1970~1981年两个时期的农业年平均增长率；南朝鲜分别为4.4%和3.0%；泰国分别为5.6%和4.5%；新加坡分别为3.5%和1.7%；罗马尼亚分别为1.7%和4.9%，^①都低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1980~1987年6.6%的年增长速度。在上述与世界各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增长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的比较中，虽然增长率的比较使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不可比因素大为减少，而且其中的农业产值增长率的比较不可比因素极少，但仍存在不可比因素，因此只能作为一种参考。从中基本上可以判定：新时期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并不亚于曾经创造过经济增长奇迹的发展中国家的同一指标。

那么，怎样看待差距问题呢？

首先，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率的差距是在与国内的比较中产生的。这是发展差距的一个重要特征。1979~1987年，全国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24倍，年平均递增10.6%，而同期民族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则只增长了90.65%，年均递增8.4%，分别低33.35个百分点和2.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总产值的年均递增速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5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低0.6个百分点。在原来基数差别已经较大的情况下，年均增长速率的差距那怕是非常微小，也会造成人均工农业产值差距的迅速扩大。1978年，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585.30元，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约为342.05元，差额为243.25元；到1987年，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1710.79元，少数民族地区仅为681.01元，差额扩大到1029.78

^① 资料来源，参阅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所编《发展研究参考》。

元，扩大了3.23倍！^①

其次，民族地区经济近些年取得的较快的增长速度，是在国家大量的财力支持下取得的，否则差距将更大。这是差距的另一个重要特征。1986年，仅国家对5个自治区的各种补助即达87.28亿元；而5个自治区的地方财政收入仅占其支出的38.7%。1987年在全国31个自治州、104个自治县中，只有2个自治州、3个自治县的地方财政能够自给，其他所有的自治地方都依靠财政补贴度日。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自给率逐年下降，已由1952年的113%，1962年的93.92%，1965年的76.26%，1978年的48.94%，降至1987年的46.41%；财政收支的差额逐年迅速上升(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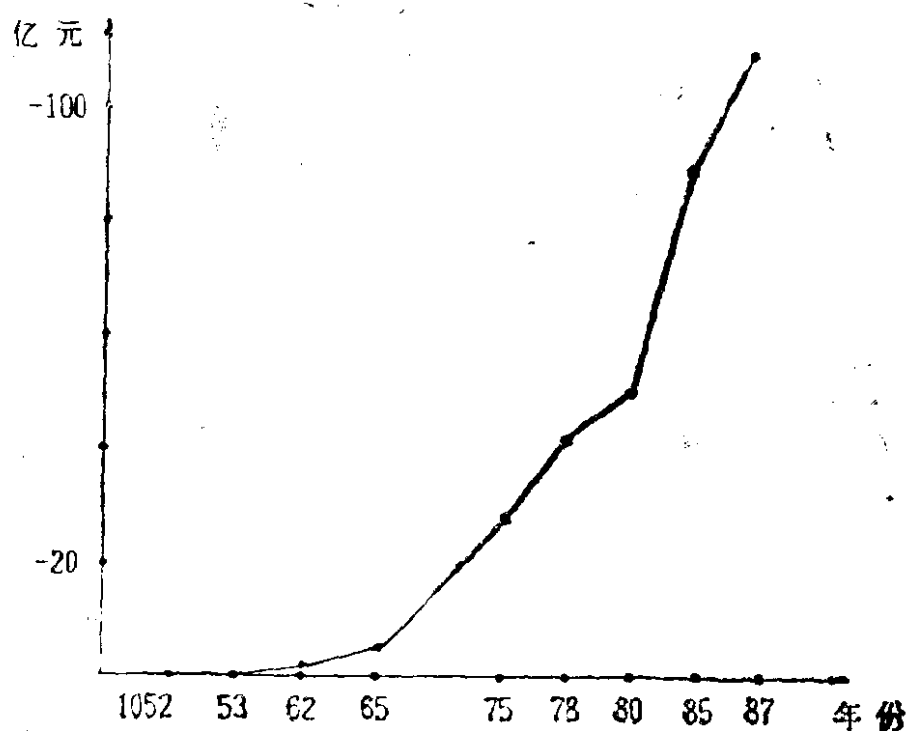


图 1.1-1

^① 国家统计局：《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年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支差额已达-112.47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1.64倍，年均递增11.4%，超过了同期民族地区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①这种随着经济增长而国家财政补贴逐年递增的畸形状况产生了一个值得忧虑和深思的问题：假设国家对民族地区财政补贴的增长速度逐年递减，或者财政补贴保持一定的数额，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还能保持1979~1987年的高速度吗？显然，按照投入产出的一般规律，回答是否定的。事实上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因为我们不可能想象民族地区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而国家财政补贴翻两番或翻三番的状况。

第三，在经济增长速率差距的背后，深刻地反映了民族地区工、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低下的问题。而这些又是民族地区资金不足、技术缺乏、社会劳动者素质较差的结果。实际上，民族地区在几乎所有的经济、技术、社会发展指标，如工业企业的资金利税率，流动资金周转率，亿元产值的原材料、能源消耗，农田灌溉面积，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机耕率，万人口中的科技人员比率、大学生数量、中小學生入学率、合格率、文盲率、贫困人口的数量和比率，农村人口的纯收入等等方面都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落后必然会导致经济增长的滞后。

1.2 农村：差距的倾斜点

在没有什么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一国之内区域之间经济增长速率的差距是落后表现的形式和必然结果。但是，如果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在许多反映落后的经济社会指标中，真正落后的是民族地区的农村而不是城市；农村的落后深刻地影响着与其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县、镇工业或其他国民经济部门，进而又影响着整

^① 参阅5个自治区的统计年鉴，国家民委财经司编：《民族工作统计提要》。

个民族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着重从以下 5 个方面考察：

1. 收入水平

从总体上看，民族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低于全国的 平均 水平。但是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产生的收入差只存在于农村而不是城镇。因为我国城镇职工的收入水平一般不取决于劳动效率，而更倾向取决于自然环境。在国营企业占主导地位并且由国家规定企业职工收入水平的条件下，各省、自治区基本上是无权改变的，而集体和其他形式所有制的企业也要受到国营企业职工收入这个参照系的无形约束。因此，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并不影响本地区城镇职工收入水平的高低。以1987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全民、城镇集体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平均值）为例：内蒙古1331元，广西1478元，西藏2612元，宁夏1593元，新疆1681元，除内蒙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之外，广西、西藏、宁夏、新疆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30%、79.03%、9.18%和15.24%^①。西藏被认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落后的地区，企业经济效益也是全国最差的，而职工的收入水平却是我国最高的。因此我们可以判定，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滞后并不影响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

农村则不同，农民的收入水平或生活水平主要取决于自身的劳动技能、劳动效率、经营能力、对资源的占有情况和家庭赡养人口等因素。农村经济发展的落后直接影响到农业人口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而不象城镇职工那样反而可以得到较高的收入。1986年，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为338.3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9.83%，绝对金额少85.46元。考察5个自治区农村人口收入的增长变动情况，差距有明显扩大的趋势（表1.1-1）。

5个自治区农村人口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从1981到

^① 国家统计局：《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1.1—1

相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1980年		1987年		1986/1987 年的差距变 动百分点
	农村人口 人均纯收入	以全国平均 水平为100	农村人口 人均纯收入	以全国平均 水平为100	
全国平均	191.33	100	462.55	100	
内 蒙 古	181.32	94.77	388.77	84.05	- 10.72
广 西	173.68	90.78	353.95	76.52	- 14.26
西 藏			348.39	75.32	
宁 夏	178.06	93.06	382.71	82.74	- 10.32
新 疆	198.01	103.49	452.72	97.87	- 5.62

1987年,全国的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递增13.44%,而内蒙古年均递增11.51%,广西10.71%,宁夏11.55%,新疆12.54%,均低于全国平均的增长水平。以至内蒙古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货币差额由1980年10.01元扩大到1987年的73.78元,同期广西由17.65元扩大到108.6元,宁夏由13.27元增加到79.84元,新疆由高于全国6.68元变动到出现9.83元的差距。^①考虑到气候及生产方式等特殊原因,内蒙古、新疆、西藏的农民家庭为维持必要的生活水平需要更多的支出,因此实际上生活水平的差距要比名义上货币收入的差距大得多。

另一方面,所谓民族地区有上千万少数民族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确切地说,应当是民族地区农村中的少数民族人口。而具有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扶贫工作亦只是在农村开展。

2. 劳动生产率或经济效益

从总体上看,民族地区工业企业的效率和效益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87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内蒙古8410元,广西13338元,西藏6006元,宁夏10620元,新疆12045元,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9.76%、4.46%、56.98%、23.93%

^① 国家统计局:《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和13.72%。用经济效率指标考察，1986年我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指标为：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产值为109元，利税21.02元，民族自治地方分别为66.89元和14.79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1.37%和70.36%；每百元全部资金实现的利税，全国平均20.43元，民族自治地方15.20元，相当于全国水平的74.51%；而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民族地区39.68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5.37%；每百名职工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民族地区为145.79万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6.04%。亦即，民族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投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产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个民族地区的工业经济效益或投入产出是不平衡的，1987年5个自治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为：内蒙古10.08元，广西22.78元，西藏4.17元，宁夏9.40元，新疆11.58元，差别为好几倍，广西每百元资金利税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4.19%，而内蒙古、西藏、宁夏、新疆仅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0.53%、20.90%、47.12%和58.05%，不仅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甚至还低于民族地区的平均水平。^①

然而，如果单独考察城市工业情况就不同了。民族地区的城市工业经济效益并不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至少说差距没有那么大。1986年民族地区主要城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的利税：呼和浩特27.8元，南宁29元，柳州35.3元，分别比全国同等规模城市的平均水平高37.62%、43.56%和74.75%。其中，广西柳州市的该项效益指标在全国54个50万人口以上规模的城市中仅次于上海、宁波、广州居第4位。民族地区中的其他同等规模城市，如乌鲁木齐、包头等，这类经济效益指标稍低些，乌鲁木齐大致相当于同类规模城市平均水平的75%，包头大致相当于50%，但影响其效益的最主要原因恐怕是城市的工业结构，因

① 国家统计局：《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